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2022年4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10月12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洲裕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洲裕能源受让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景峰医药部分股份，同时叶湘武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景峰医药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洲裕能源。具体内容详见景峰医药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洲裕能源需于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65,000,000元支付至叶湘武先生指定的账户，叶湘武先生配合洲裕能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相关事宜。

2022年3月4日，景峰医药收到叶湘武先生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的43,988,718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景峰医药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景峰医药核实：

1、叶湘武先生仅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洲裕能源支付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股权过户完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洲裕能源应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及时支付；股权过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洲裕能源向景峰医药提供第一笔借款3,0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公司债，亦未及时支付。

2、交易双方约定，公司在股权过户后拟召开改组董事会，董事改组事项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洲裕能源向叶湘武先生支付 4,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五个工作日，洲裕能源向景峰医药提供第二笔借款 5,000 万元用于归还部分公募债。以上暂未实施。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筹措并落实“16景峰01”的偿债资金。摩根士丹利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